

《南京江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JJBc020—14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

前言

为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好房子”建设，我局组织开展了《南京江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c020—14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现将《南京江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c020—14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成果向社会予以公布。

说明

- 1、本规划是城市发展的控制与引导性文件，不代表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一旦有建设行为，应依据批准的具体项目建设方案实施。
- 2、国土空间规划是不断优化更新的过程，规划内容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存档备查的最新版本为准，同一地区同内容深度规划若有更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依法及时在网站上公布，本材料自动作废。
- 3、本材料版权及解释权归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有，未取得版权人的书面授权，谢绝改变、分发、发布或使用本材料图文资料。

-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天浦路28号
- 邮编：211899
- 网址：njna.nanjing.gov.cn
- 咨询电话：025-88029817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

《南京江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c020—14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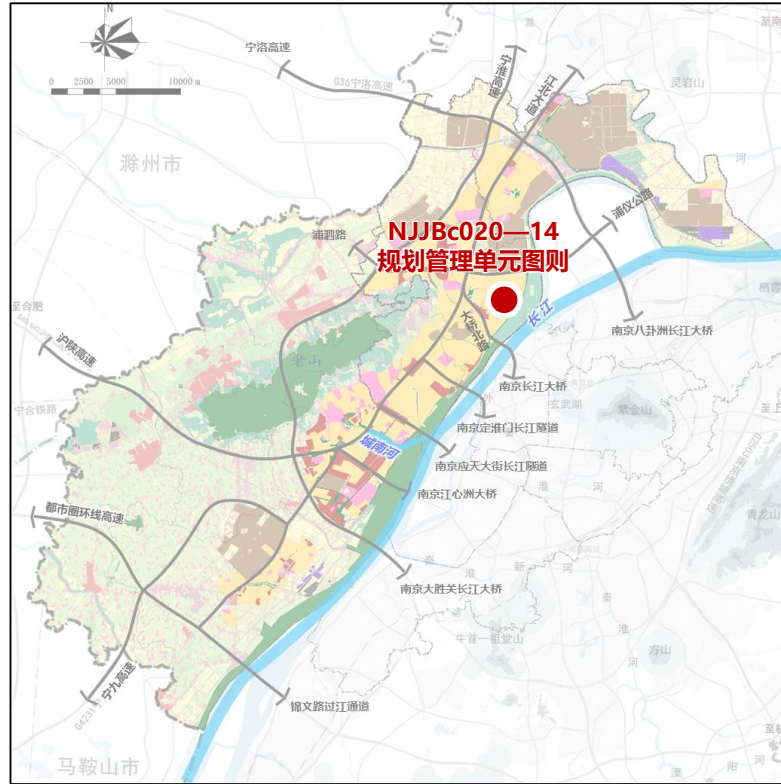
区位

NJJbc020—14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位于沿江街道，东至江山路，南至柳州东路，西至南浦路，北至天华东路，用地面积约69.84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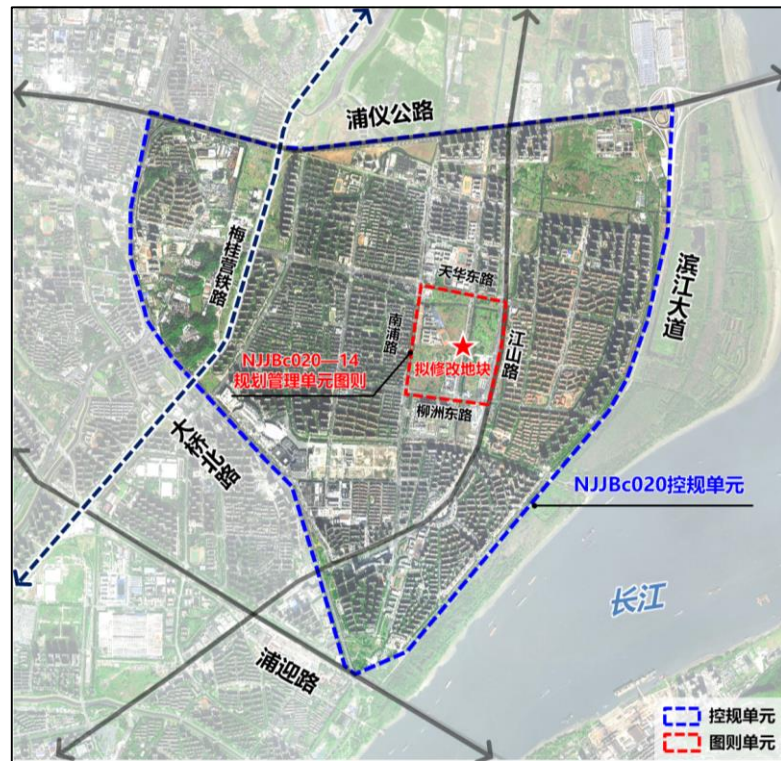
图则修改内容

将14—016地块调整为商住混合用地(Rb)，容积率≤2.0，建筑高度≤80米；将14—035地块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R2)，容积率≤1.8，建筑高度≤60米。新增14—045地块中小学用地(A33)，用地面积为2.60公顷，容积率≤1.0，建筑高度≤24米。优化14—017地块文化设施用地(A2)边界，用地面积调整为6.50公顷，容积率≤2.5、建筑高度≤60米。将14—014地块小学用地(A33a)容积率调整为≤1.0。

基于用地和路网调整，相应优化14—021地块通信设施用地(U15)、14—029地块供电用地(U12)、14—030地块体育用地(A4)、14—037地块居住社区中心用地(Aa)等用地布局和地块边界。



本图则在江北新区的位置



本图则在NJJbc020单元的位置



图则单元边界
修改地块范围

批准单位	南京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宁政复〔2026〕59号